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声 明</b> .....	<b>3</b>
<b>第二章 释 义</b> .....	<b>5</b>
<b>第三章 基本假设</b> .....	<b>7</b>
<b>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b> .....	<b>8</b>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8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	8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1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1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17
<b>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b> .....	<b>18</b>
<b>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b> .....	<b>20</b>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0
二、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
<b>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b> .....	<b>22</b>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22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23
<b>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b> .....	<b>24</b>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锐科激光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锐科激光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锐科激光提供，锐科激光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锐科激光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锐科激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锐科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办法》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锐科激光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锐科激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8,800.00 万股的 1.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三）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54 元。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每股 49.54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为每股 45.08 元。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00%、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经济增加值为正，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00%；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0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公司 2022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6.00%；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0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公司 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7.00%；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0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公司 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EVA$ )>0。

注：

(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

(2)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

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如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则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则解除限售系数为 60%；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解除限售系数为 0%，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公司考核办法》执行。

#### 5、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公司市场状况及业务类型，本次对标企业筛选从证监会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以及 Wind 行业“电子设备和仪器行业”分类下选取与锐科激光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和规模类似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剔除 ST 公司）。

综上，公司共选出 20 家企业作为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222.SZ	福晶科技
2	300620.SZ	光库科技
3	300227.SZ	光韵达

4	603380.SH	易德龙
5	688025.SH	杰普特
6	000988.SZ	华工科技
7	002008.SZ	大族激光
8	002559.SZ	亚威股份
9	688518.SH	联赢激光
10	300410.SZ	正业科技
11	300776.SZ	帝尔激光
12	300220.SZ	金运激光
13	300751.SZ	迈为股份
14	600363.SH	联创光电
15	603660.SH	苏州科达
16	002960.SZ	青鸟消防
17	300078.SZ	思创医惠
18	002017.SZ	东信和平
19	002415.SZ	海康威视
20	300797.SZ	钢研纳克

###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光纤激光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全球有影响力的具有从材料、器件到整机垂直集成能力的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和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激光制造装备集成商提供各类光纤激光器产品 and 应用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化产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成功登陆深交所创业板，成为国内首个以激光器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品牌形象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也具备了产业和资本融合快速发展的能力。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和竞争加剧的大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性能更好、质量更高、价格更低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产品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的参与市场竞争，并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更高功率的新产品为更多客户所接受；加大自动化改造力度，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降低一线生产人员需求，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引入航天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和风险

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作为具体业绩指标的设定。此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解除限售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并披露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9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锐科激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4、2021年6月9日，公司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5、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长期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长期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年8月17日

(二)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数量：4,320,000 股

(四) 授予人数：335 人

(五) 授予价格：32.96 元/股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卢昆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0	2.43%	0.02%
曹磊	副总经理	5.40	1.25%	0.01%
李杰	副总经理	7.20	1.67%	0.02%
黄璜	财务负责人	4.20	0.97%	0.01%
刘晓旭	副总经理	4.35	1.01%	0.01%
核心技术研发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共 330 人）		400.35	92.67%	0.93%
合计		432.00	100.00%	1.00%

(七) 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八)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88,00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数量由 288.00 万股调整为 432.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49.54 元/股调整为 32.9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不良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五）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3.00%、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经济增加值为正，且前两项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科激光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锐科激光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